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展外借作業要點

八十七年五月六日館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倡導終身學習，推廣全民科學教育與自然保育，充分份利用本館教育資源，擴大博物館功能，特訂立此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、學校及其他公司團體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特展展出期間於本館之出版物或其他方式發佈特展介紹、場地需求及接受預約借展之訊息。
 - （二）由申請單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每項特展巡迴展期以四週到十二週為原則（巡迴展示車因情況特殊，展期以一週為原則，並以偏遠地區之單位申請為優先）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特展於本館展出結束後開始巡迴展示。
 - （三）由本館派遣專人於開展前送至借展單位安裝。借展單位除提供場地外，並應協助展品之搬運及安裝。
- 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填寫特展外借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包含展出時間、展出場地、配合之教育活動及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等，以公函寄送本館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館接獲申請後，由展示組會同相關組室就推廣科學教育之效益、場地狀況、借展單位規劃之科教活動與行銷企劃等因素評估後，擬定巡迴展時程後簽請館長核示。
 - （三）本館同意借展申請後，借展單位與本館訂立合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本館負責展品製作及借出展品之維修。借展單位除負責場地佈置、運費、保險費、當地之宣傳費及展出所需之消耗品外，若申請單位經費許可，且又需本館協助展品組裝及其它科教活動之支援時，相關人員之差旅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 - （二）巡迴展示車，每年共計十六次（其中至少十二次至偏遠地區展示），由本館負責展品運送、佈置、保險、維修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如向參觀者收費，須事先經本館同意。
 - （二）展品移交借展單位時，及巡迴展結束後均由借展單位與本館人員會同逐一清點。如

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依合約規定賠償。

(三) 為擴大宣傳、發揮科學教育功能，借展單位得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或海報進行行銷活動，其使用方式依合約之規定。

(四) 借展單位應於展出場地及宣傳資料上明白標示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」之文字。

(五) 借展單位須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數、觀眾反應、宣傳活動及媒體報導等資料。

(六) 其他未盡事宜依合約之規定或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